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（随）〔2024〕22号

省人民政府 关于随州市 2023 年度第 1 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随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随州市 2023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随州政文〔2024〕28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- 同意你市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- 同意将你市曾都区涢水街道白桃村集体农用地 9.5495 公顷（耕地 1.066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9.5495 公顷。
- 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- 你市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 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

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满两年，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。